

## 僱傭合約

(適用於從外國聘用的家庭傭工)

本合約由 \_\_\_\_\_ (『僱主』, 其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為 \_\_\_\_\_) 和 \_\_\_\_\_ (『傭工』)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立。並載有下列各項條件：

1. 就本合約而言, 傭工的原居地是 \_\_\_\_\_
2. (A)<sup>†</sup> 傭工將由僱主聘用為家庭傭工, 為期兩年, 由傭工到達香港當日起計。  
(B)<sup>†</sup> 傭工將由僱主聘用為家庭傭工, 為期兩年, 由 \_\_\_\_\_ (日期) 起計, 該日即是與同一僱主簽訂家庭傭工合約(號碼 \_\_\_\_\_) 屆滿日期之後的一日。  
(C)<sup>†</sup> 傭工將由僱主聘用為家庭傭工, 為期兩年, 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傭工在香港逗留以開始按照本合約受僱工作之日起計。
3. 傭工須於僱主的住址工作及居住, 住址為 \_\_\_\_\_
4. (a) 傭工只能根據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為僱主料理家務。  
(b) 傭工不得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任何其他職務, 僱主亦不得著令傭工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任何其他職務。  
(c) 僱主及傭工現承認第 4(a)及(b)項為入境事務處准許該傭工來港履行此合約時所施加的逗留條件的一部份。違反以上任何一項逗留條件可導致該傭工及/或其教唆者遭受刑事檢控。
5. (a) 僱主須每月向傭工支付港幣 \_\_\_\_\_ 元的工資。工資的金額不得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 並於訂立本合約的日期適用的「規定最低工資」。僱主如沒有按本僱傭合約支付到期應付的工資可遭受刑事檢控。  
(b) 僱主須根據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免費為傭工提供合適的和設有傢具的居所及膳食。如不提供膳食, 則應每月給予傭工港幣 \_\_\_\_\_ 元的膳食津貼。  
(c) 僱主在支付工資及膳食津貼時須提供收據, 而傭工須在收據上簽署以確認收到有關款項。
6. 傭工應享有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所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
7. (a) 僱主須負責傭工自原居地到香港的旅費及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  
(b) 如傭工採取最直接的路線來港, 則自離開其原居地當日起計直至抵達香港為止的期間, 每天應得港幣壹佰元的膳食及交通津貼。傭工在本合約屆滿或終止後返回其原居地時, 亦應得相同的津貼金額。
8. 僱主應負責傭工離開其原居地及進入香港所需的下列費用(如有的話):
  - (i) 體格檢驗費用;
  - (ii) 有關領事館的核實費用;
  - (iii) 簽證費;
  - (iv) 保險費;
  - (v) 行政費用, 或其他如菲律賓海外僱傭行政費, 或有關政府機構徵收的類似費用;
  - (vi) 其他: \_\_\_\_\_

如傭工已繳付以上費用, 僱主在傭工出示該類付款的收據或證明文件時, 須發還有關費用給傭工。

\* 刪除不適用者

† 選擇 2A、2B 或 2C 其中適用的一項

9. (a) 當傭工在第 2 條款指明的受僱期內（但不包括傭工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傭工須接受任何註冊醫生的診治服務。

(b)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患上職業病，則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款項。

(c) 如有醫生證明傭工不適宜再繼續工作，僱主可在不違反有關係例的規定下終止僱傭合約，並應立即採取行動，根據第 7 條款將傭工遣返原居地。

10. 本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以終止本合約。

11. 儘管第 10 條款已有規定，但在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所准許的情況下，本合約任何一方均可毋須給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以書面終止合約。

12. 在終止本合約時，僱主及傭工須於合約終止日期的七天內各自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書面通知，亦須將對方作出的關於終止合約的書面確認的副本遞交入境事務處處長。

13. 如雙方同意於現行合約屆滿時續訂合約，除非事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在港延期逗留，否則在新合約開始前，傭工須返回其原居地放取不少於七天的有薪/無薪\*假期，費用由僱主支付。

14. 如傭工死亡，僱主須負責支付將傭工遺體及個人物品運返其原居地的運費。

15. 對本合約條款在有效期間作出的任何變更或增加（包括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除非獲得香港勞工處處長同意，否則均屬無效，但下列變更除外：

- (a) 對在第 2 條款註明的僱用期作出變更，而該變更屬延長傭工的僱用期不多於一個月，並經雙方同意及預先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
- (b) 對在第 3 條款註明的僱主住址作出變更，並經已書面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而該傭工須繼續於僱主新的住址工作及居住；
- (c) 按照「住宿及家務安排」第 6 項的規定方式下對住宿及家務安排作出更改；
- (d) 對「住宿及家務安排」第 4 項，在雙方同意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書面批准下，以補遺方式作出變更，以容許傭工執行駕駛車輛職責，不論該車輛是否屬於僱主所有。

16. 以上條款並不妨礙傭工享受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及其他有關係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17. 有關人等現謹聲明：該傭工已接受有關其是否適合擔任家庭傭工一職的體格檢驗，其醫生證明書亦已出示給僱主審閱。

由僱主簽署 \_\_\_\_\_  
(僱主簽署)

見證人： \_\_\_\_\_  
(姓名)

\_\_\_\_\_ (見證人簽署)

由傭工簽署 \_\_\_\_\_  
(傭工簽署)

見證人： \_\_\_\_\_  
(姓名)

\_\_\_\_\_ (見證人簽署)

\* 刪除不適用者

† 選擇 2A、2B 或 2C 其中適用的一項

## 住宿及家務安排

1. 僱主及傭工雙方均須簽署承認他們已閱讀及同意本安排的內容，並確認他們同意入境事務處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及使用本安排內所載的資料。

2. 僱主的住所及所須照料的人數

(A) 住所的面積約為\_\_\_\_\_平方呎/平方公尺\*

(B) 在下面說明須要經常照料的家人數：

\_\_\_\_\_名成人\_\_\_\_\_名未成年子女（年齡介乎 5 至 18 歲）\_\_\_\_\_名小孩

（5 歲以下）\_\_\_\_\_名將出生的嬰兒

\_\_\_\_\_家庭成員須要經常照料或留意（不包括幼年人）

（註：現時僱主聘用以照料家庭的傭工數目是\_\_\_\_\_名）

3. 提供給傭工的住宿及設備

(A) 給傭工的住宿

雖然香港樓宇的面積平均比較細小，能提供獨立工人房的並不普遍，但僱主應給予傭工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不適當住宿安排的例子有：傭工須要睡於擺放在走廊而沒有私人空間的臨時床舖和與異性成人/青少年同住一房間。

有 工人房的大小估計為\_\_\_\_\_平方呎/平方公尺\*

沒有 傭工的睡眠安排

與\_\_\_\_\_名年齡為\_\_\_\_\_歲的小孩同住一房間

分隔開的地方，大約\_\_\_\_\_平方呎/平方公尺\*

其他。請詳述\_\_\_\_\_

(B) 會提供給傭工的設備

（註：以下由(a)至(f)的基本設備如不是免費提供的話，入境簽證的申請通常是不會獲批准的）

(a) 水電供應  有  沒有

(b) 廁所及沐浴設備  有  沒有

(c) 床舖  有  沒有

(d) 氈或被  有  沒有

(e) 枕頭  有  沒有

(f) 衣櫃  有  沒有

(g) 雪櫃  有  沒有

(h) 桌子  有  沒有

(i) 其他設備（請說明） \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

請於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4. 傭工只可以在僱主的住所執行家務職責。傭工根據本僱傭合約執行的家務職責，並不包括駕駛任何類型的車輛，不論駕駛目的為何，亦不論該車輛是否屬於僱主所有。

5. 家務職責包括下列的工作：

主要家務職責：

- (a) 家庭雜務
- (b) 煮食
- (c) 照料家中年老人士（須要 / 不須要 \* 經常照料或留意）
- (d) 褓姆
- (e) 照顧小孩
- (f) 其他（請說明） \_\_\_\_\_

6. 如上述第 2、3 及 5 項有任何重大變更，僱主須要通知該傭工及入境事務處處長，並送交一份經僱主及傭工雙方簽署的修訂住宿及家務安排表（ID 407G）副本予入境事務處處長，以作記錄。

僱主姓名及簽署	日期	傭工姓名及簽署	日期
---------	----	---------	----

- \* 刪除不適用者  
 請於適當的空格填上「✓」號